

長榮大學預算小組設置辦法

93.09.02	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08.18	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.09.07	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02	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05.11	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08.01	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114.02.01	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實施預算編制制度，藉由預算績效評估計劃及實際結果，完成整體目標，特成立「預算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設置員額至少十七名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之，成員分列如下：

- 一、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二、由校長指派之學術及行政主管代表至少十名。
- 三、另由各學院及學部推派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乙名。
- 四、工作人員：由會計室調兼，不設專任人員。

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各單位編列之年度預算數。
- 二、審議年度預算之增減及支用規定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因需要舉行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